

# 农业入世十年:彷徨与抉择

——专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程国强

证券时报记者 尹振茂

农业曾经是中国加入 WTO 谈判的难点之一,也是对外开放影响预期最悲观的产业之一。但入世十年来,中国农业克服种种困难,实现持续稳定增长,保障了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农民收入较快增长,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发挥了基础支撑作用,打破了入世之初的种种悲观预言。

不过,目前国内各界对农业对外开放的分歧依然存在,诸如“东北大豆沦陷”之类的报道不时见诸媒体,而且还有扩大之势。

分歧的根源在哪?未来中国农业该如何更好地参与和应对国际竞争,将面临哪些新的挑战?为此,证券时报记者专访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程国强,请他系统剖析了开放条件下中国农业正面临的几个关键问题。

## 彷徨:是否应该利用国外农业资源

程国强:目前国内对农业开放的分歧主要有哪几个方面?这些分歧的根源在哪?

程国强:总体而言,各方对全面开放条件下农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具有广泛的共识。但也有些不同认识,如有人认为大豆等个别农产品进口过度,对国内生产冲击严重,导致大豆行业集体“沦陷”;也有人认为国内种业、大豆压榨加工行业面临外资垄断,农业产业安全存在严重隐患。

这些认识上的差异,有的来自对中国农业的强烈忧患意识,担心中国农业在不利的国际竞争中受到严重影响;有的源于局部、地区和行业的利益博弈,担心本国产品、本土企业缺

乏比较优势,难以承受外来冲击;有的则强调农产品消费需求增长所带来的经济发展机会,应该由本国农业、农民来分享,因此对农产品进口心存疑虑,对农产品进口的恐惧和抵制情绪还相当普遍,如此种种。但十年来中国农业一直面临着“两难问题”:增加进口,有可能会冲击国内农产品市场;减少进口,则难以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需求。

究其本质,我认为,根源在于我们对中国农业对外开放战略还缺乏全面深入的把握。特别是对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与利用国际农业资源的依存关系认识不足。或许,现在迫切需要从理论上弄清楚,对于一个农业资源相对紧张的国家而言,经济增长与农产品进口之间究竟存在怎样的关系。

程国强:您认为经济增长与农产品进口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

程国强:我们曾经认真研究过日本、韩国以及台湾地区的相关资料。我们发现,一些农业资源相对紧张的国家,在工业化初期农产品出口增长较快,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外汇贡献;但随着经济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后,则转变为大量进口农产品,出现巨额农产品贸易逆差;到工业化完成后,农产品消费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后,农产品进口趋于稳定。

如中国台湾地区,1952年~1969年农产品出口贸易顺差为29.3亿美元,占外汇收入的50%以上,为台湾地区经济起飞奠定了基础,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从1970年经济起飞开始,台湾地区第一次出现6.6亿美元的农产品贸易逆差,此后随着农产品进口大幅度增长,再也没有出现过顺差。韩国自20世纪70年代进入经济起飞阶段后,农产品进口大幅度增

长,从1970年的4.39亿美元增加到1980年的33亿美元,增长7.5倍,年均增长22.4%;从1980年到1990年,进口年均保持16.6%的增幅;但进入九十年代后,农产品进口趋缓,目前进口额保持在200多亿美元的水平。

中国是不是也到了农产品进口快速增长阶段?这需要我们作进一步探究。需要关注的是,中国农产品进口总额已经从2001年的118亿美元,增加到2010年的719亿美元,年均增幅达22.2%。此前,中国在2004年首次出现农业贸易逆差,由此终结了长期以来农业对经济增长的外汇贡献历史,到目前已经连续8年逆差,2010年达230.4亿美元,比2004年增长4.7倍。与此同时,中国农业的贸易依存度由入世之初的15%上升到了20.2%。

而且,从国际经验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今后农产品贸易逆差将始终存在并不断扩大,农业对外贸易依存度也将进一步上升。

程国强:利用国外农业资源与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之间具有怎样的政策涵义?

程国强:今后我国人口增长、耕地减少、水资源短缺的矛盾日益突出,粮食安全问题的长期存在。在农业资源极其紧张的背景下,若要坚守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意味着必须保障足够的国内耕地、水等资源来生产水稻、小麦等主粮产品。但是,我们也必须千方百计满足日益增长的油料、棉花等资源性农产品需求。因此,在农业对外开放的背景下,我们必须以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来理解并求解中国的粮食安全课题。

应该说,十年来,我们在农业市场开放和粮食安全之间找到了平衡点,通过适度进口国外资源性农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农业资源短缺的压力,由此形成服务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农产品贸易战略。这对中国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具有重要意义。

如2010年,中国进口植物油与进口油籽折油共2035万吨,若实行植物油进口替代战略,即将这些植物油全部由国产大豆来替代,按照目前国内大豆亩产236斤的生产技术水平测算,约需9.6亿亩种植面积。但国内并无其他耕地资源,因此,相当于要挤占全国所有的水稻与玉米种植面积,亦即意味着必须以减少全国68%的粮食总产为代价。

因此,如果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坚持95%的粮食自给率,今后中国利用国外农业资源就可不回退。

## 抉择:必须制定农业对外开放整体战略

程国强:入世十年中国农业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但在对外开放过程中是否也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

程国强:有。最关键的问题是,我们目前还不能从全球视野和战略高度提升对农业对外开放战略的认识,也没有全面把握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战略意义。

如此导致的结果是,一方面,虽然目前农产品进口规模逐年增大、对外依存度日益提高,但我们仍然没有规划部署和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建立满足我国经济发展需要,持续、稳定、合理的全球资源性农产品进口供应链,更加有效地利用国际农业资源和市场;另一方面,虽然我国是世界上重要的农产品贸易大国,但我们仍然缺乏国际农产品竞争与价格的基本话语权,在农业国际竞争的不利地位仍然没有改变。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对新形势下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缺乏总体设计和战略规划,对如何拓展农业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还没有制定明确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也没有部署推进实施和关键措施;而且,囿于部门分割、管理多头、职能错位、层级复杂等原因,仍然没有形成对农业对外开放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体制机制;在某些领域,部门利益影响全局决策,行业利益左右社会舆论,地区利益挑战中央政策等现象越来越严重。

程国强:一些人认为植物油产业存在安全隐患,您怎么看?

程国强:确实,作为一个整体概念,外资已经掌握了我国植物油加工产能的70%-80%。但一方面,应从法律角度界定企业的垄断行为,作为一个整体概念,外资是否构成对植物油行业的垄断,需作进一步调查分析;另一方面,我们应该反思的是,我们的管理究竟出了什么问题?应该吸取哪些深刻教训?

从本质上讲,目前需要反思的是,我们过多地注重、讨论农产品进口限制、贸易保护,而没有统筹管理农业产前、产中与产后相关产业开放的可能风险,农业产业安全管理确实存在一定隐患。

对于各方关注的外资在油脂加工行业大举扩张的情况,我认为,这既有部分外资企业违规直接或变相扩大对油脂加工投资的问题,如以压榨棉籽、棕榈油加工等不受限制的名义申报项目,项目建成后,实际上可用于压榨大豆、菜籽或油脂加工;也有个别外资企业利用某些地方政府“GDP崇拜”心理,采

程国强简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办公厅副主任。1997年9月~2001年11月兼任中国加入WTO代表团农业谈判专家组组长。2001年4月调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2005年10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东方IC/供图

用多种方式规避国家油脂加工产业政策。如根据总投资不超过5000万美元项目直接由地方政府审批的规定,一些外资企业将油脂加工项目投资设在限额以下,或将总投资超过5000万美元的项目“化大为小”,避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这是应该吸取的一个深刻教训。

程国强:目前中国农业面临的国际挑战和入世之初有何不同?应该如何应对?

程国强:同十年前相比,中国农业发展的国际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国际农产品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增多,而随着中国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国内国际市场联动显著增强,维持国内市场稳定的挑战越来越大。

首先,全球气候变化引起局部地区频繁出现旱灾或洪灾,导致农作物减产,造成全球农产品供给的加剧波动,特别是粮食主产国生产和供给的大幅波动,直接对全球市场产生深远影响。

其次,农业“能源化”趋势凸显。由于国际石油价格持续攀升,推动生物能源快速发展,大大增加了对玉米、糖料、油菜籽及大豆等原料的需求,从根本上改变了全球粮食供求格局。

据统计,近五年全球玉米消费年均增加3.3%,其中燃料乙醇消耗的玉米占70%以上。美国于2002年开始大规模发展生物能源,到2010年,其燃料乙醇消耗的玉米达1.28亿吨,相当于美国玉米产量的41%、全球玉米产量的25%。与此同时,巴西50%的甘蔗生产用于燃料乙醇生产,全球20%的豆油、东南亚30%的棕榈油、全球20%及欧盟65%的菜籽油均用于生物柴油生产,这都加剧了全球食糖与植物油

等农产品市场的波动。

第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快速发展,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推动粮食需求持续增长,例如印度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棕榈油进口国和食糖进口国。

第四,国际金融危机以后,美国等采取的宽松货币政策增加了全球通胀风险,这进一步加剧了农产品市场的波动。随着农产品“能源化”、“金融化”趋势日益增强,农产品价格和石油价格联动的趋势更加明显,与美元汇率波动的联系更加密切,受投机资本炒作的影响将更加突出,国际农产品价格波动将更趋剧烈。

初步判断,从现在起到今后的若干年,中国农业发展将面临更加复杂而严峻的国际农业市场环境。但是,中国农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局面仍然没有改变。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农业贸易大国,今后必须从全球视野和战略高度进一步提升对农业对外开放战略的认识,更加注重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从全球视野的战略高度,建立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机制,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农业发展环境中,全面把握和应对全球经济调整给农业对外开放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必须抓紧制定进一步拓展农业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总体战略,建立健全农业对外开放统筹管理的体制机制,为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维护农业产业安全,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和体制保障。建立完善开放条件下农产品市场风险管理机制,迫切需要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加强和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防范和控制国际农产品市场风险管理机制。

## 日本、韩国经济增长与农产品进口对比

	日本			韩国		
	人均GDP (0000年美元)	农产品进口 (百万美元)	农产品进口 依存度(%)	人均GDP (0000年美元)	农产品进口 (百万美元)	农产品进口 依存度(%)
1970	16339	4140	33.5	1994	439	18.5
1980	22590	17750	77.0	3358	3300	51.1
1990	33595	50762	67.3	6895	9531	45.0
2000	36789	62185	75.3	11347	12837	58.2
年均增长率						
1970-1980年		15.7		22.4		
1980-1990年		13.4		16.6		
1990-2000年		2.1		3.0		
1970-1990年		28.5		36.0		
1970-2000年		9.5		11.9		

资料来源:WTO国际贸易统计数据、世界银行 程国强/制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说明

2011年11月15日有媒体刊登了文章《久联发展涉嫌违规承诺 增募资投资项目雷多》,文中提及公司:(一)逾八成募资承诺BT项目;(二)涉嫌“超募资”承揽市政项目;(三)BT项目信息披露内容多;(四)定增BT项目盈利能力不靠谱。

二、澄清说明

(一)关于公司募投资金投入BT项目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作为为数不多的国内民爆骨干企业之一,公司积极、主动和创造性地实施了技术升级、收购兼并、市场营销网络布局、整合和产业链延伸四大战略举措。到2010年底,公司营业收入、工业炸药产能及爆破工程收入和爆破工程利润方面已位居民爆行业上市公司第一。由上而下受民爆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制约,公司通过扩张民爆产品产能推动发展空间受到限制,而向下游产业链延伸,从单纯的生型现企业向科研、生产、服务一体化方向转型和蜕变空间广阔。发达国家优视民爆企业成功案例如此,我国现行民爆行业结构调整及改革政策导向如此。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民爆产品生产及爆破工程业务的拓展,经过长期积累,全资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爆破”)现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从事民爆产品、爆破工程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募投资金中有5亿元实质是用于增加新联爆破的注册资本,扩大其经营规模。募集资金投入后,新联爆破的注册资本将达到7亿元,总资产规模接近20亿元,能承接更多的爆破工程项目,同时降低经营风险,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

在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贵州省大力实施工业化、城镇化带动的战略背景下,公司民爆产品生产经营和爆破工程业务拓展呈现出历史性机遇。贵州省92.5%国土面积为山地或丘陵的独特特征及贵州省落后的城镇化水平,成为公司爆破工程业务拓展的大好前景。根据贵州省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采取BT模式可通过政策引导与利益驱动等杠杆有效地推动部分社会资本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有利于解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同时地方政府投融资制度出台的台为公司拓展爆破工程BT等多种投资模式提供了政策保障。在承接BT项目过程中,公司既追逐经营规模扩张和利润的最大化又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在按“订单”的同时十分重视落实业主方回购房资金和回购担保。目前新联爆破承接的BT项目,没有任何一个出现逾期不能回购房的情况。

(二)关于新联爆破工程资质的说明

关于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2010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770号文《关于公布核准的2010年第六批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及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结果的公告》,新联爆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查核准的“核准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并获得了相应证书。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 www.mohurd.gov.cn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1-046

## 澄清公告

关于道路市政项目建设业务:新联爆破承接的道路工程BT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爆破、挖运、道路及配套工程。子公司新联爆破具备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但尚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等级。根据《建筑法》第二十七条,“大型建筑工程和有特殊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经营主体及项目主管的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新联爆破采用与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七建”)组成联合体的方式进行市政项目进行实施运作。贵州七建系国有独资建筑工程专业施工企业,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0000002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资质证书编号:A1124052010165-6/3)。贵州七建资质等级符合国家住建部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有关规定。根据新联爆破与贵州七建签订的联合协议书之约定,新联爆破为项目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工程独立投融资人,贵州七建为项目联合体成员。为保证工程项目有效实施,项目工程管理部由新联爆破组织成立,其中新联爆破委派项目经理、项目副总工程师及土石方工程技术人员,贵州七建委派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及道路工程技术人员,以满足项目所需的道路资质条件和提供相应道路技术支持。

就此,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我局辖区内从事爆破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业务的企业,自在我局辖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以来,严格遵守爆破、建筑施工、市政道路工程行业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项。”

(三)关于BT项目信息披露的说明

1、关于新联爆破中标遵义市新火车站站组团片区仅片区道路网络BT项目:该项目于2010年12月发布了招标公告,2011年2月23日进行了招标公告,在公告当天,新联爆破与招标人进行了沟通,得知招标人无法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回购担保物,出于风险防范考虑,新联爆破提出不再承接该项目,并经招标人同意。故招标人未向新联爆破发放中标通知书,公司出于不误导投资者的考虑,未作公告。

2、关于新南大道BT项目:2010年2月8日和3月5日,招标人遵义市新区开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公告见贵州招标投标网),两次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交通部等七部委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出现这种情况可以不再进行招投标。据此,遵义市新区开发公司与

新联爆破实施爆破工程BT项目,主要为获取爆破工程总承包过程中产生的爆破工程承包收入与利润,无意于通过赚取资金成本利息获得收益或高息融资后上利予项目业主方。新联爆破与项目业主方签订BT模式合同与《回购担保合同》,按四年期定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项目业主收取工程回购款回款利率,系考虑到如果新联爆破全部使用银行贷款投资该BT项目,则公司所需承担的资金成本为四年期银行贷款利息。为此向项目业主方按同等利率收取利息以弥补该子公司所需支付的资金成本。不存在按银行的基准利率为业主单位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公司垫付资金,而自己却要去向银行或者其他融资渠道用更高的利率把资金拿回来的情形。

3、关于BT项目延期回购风险的说明

新联爆破是具备较强爆破工程实施实力的、诚信度较高的企业,重合同、守信誉是公司遵守的原则。从以往承接的项目看,均是实实在在地按合同约定,除因业主方设计变更等合同中注明的新联爆破免责的原因外,没有出现过因新联爆破自身原因延迟工期的情况,均得到业主方的好评。

新联爆破承接BT项目时非常关注业主方的支付能力、资金来源,多要求业主方提供能够覆盖回购款金额的回购担保物,例如:本次募投资项目洪水台项目和新南大道项目就提供了价值达到合同金额两倍以上土地使用权作为回购担保。已办理他项权证到新联爆破名下。

在承接本次募投BT项目之前,新联爆破已承接了另外的一些BT项目,有一些已完工并回购,有一些正在洽谈提前回购事宜。如,2009年7月承建“六盘水杨梅至果布崖公路BT项目”,2009年未完工(原定工期9个月,提前3个月完工),于2010年2月实现全部回购。2010年6月承建“遵义金杯大道道路BT项目”,于2011年8月验收(原定工期1.5年,提前4个月完工),于2011年11月完成全部回购,无回购风险。2010年9月未承接“遵义市共青大道道路BT项目”,于2011年10月完工(原定工期一年半,提前半年完工),现已在办理结算,已与业主方取得初步意向,待核算审计完毕即进行回购,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1年,并无回购风险。以上项目均获得了业主方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超过预期的回报,并树立了公司的良好形象。

关于新联爆破公司承接的遵义新南新区东联2号路工期的说明:按照公司2009年11月26日对于子公司大合同的公告,该项目完工期限的起止点最终是按照批准的开工报告的日期为准进行计算,而不是按照固定的时间点计算,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是2010年4月8日,除因业主方设计变更等合同中注明的新联爆破免责的原因外,没有出现过因新联爆破自身原因延迟工期的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通过合理科学的组织施工,能够按期完工,回购风险较小。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的正式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爆破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1-53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1月16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即人民币0.75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75亿元,

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0%。

###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即人民币6.75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6.75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0%。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1-50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2011年第29号公告,本公司技术中心获得第十八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这是民爆行业唯一一家获此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行业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科技交流的重要基地,是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技术辐射能力、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平台,是集中依托单位精华力量,代表相关领域及本行业最高研究水平的科研基地;在重大关键技术创新以及系统集成方面成果突出,能够承担和完成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本公司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对本公司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的一种肯定,将极大提升企业的研发实力,提高广大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本公司技术人才引进、

培养、对外协作和研发能力的提高;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为民爆行业新产品研发、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等有很强的促进作用。

本公司可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条例》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科技部通过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相关优惠政策还需要办理备案审批手续后方可享受。

本公司技术中心此次获得国家认定,不会对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6日